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批 2026年5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D3GD202605090023	云浮市新兴县太平镇共长河被污染,河道能看到沉淀物,疑是某公司偷排废水。	云浮市新兴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6年5月10日至12日,太平镇政府、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县水务局组成联合工作组,对被举报企业开展现场核查,情况如下:</p> <p>(一)举报企业偷排废水问题。经查,该企业生产冷却废水收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置;厂区雨水排放口未发现排污痕迹。工作组对企业西侧共成河沿岸滩涂地清表深挖排查,未发现泥土异常、暗管铺设及污水入河现象,偷排废水举报不属实。</p> <p>(二)共长河被污染问题。经核查,云浮市新兴县太平镇共长河实为共成河,现场核查共成河水体清澈无异味,两岸生态良好,河床以石质为主,少量淤泥属自然沉积,上下游水域及底泥均无异常。经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检测,河段水质达Ⅲ类标准,河道存在自然沉淀物,举报部分属实。</p> <p>综上,该信访举报案件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常态化开展河道巡查管护,压实沿河企业环保责任,全力筑牢河道生态屏障。	<p>(一)处理情况:常态化开展河道巡查管护工作,持续打击废水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及时处置河道生态环境问题。</p> <p>(二)整改情况:因该河道泥沙沉淀物属于自然的沉淀物,为河道生态环境的组成部分,不需要清理整改。</p>	是	无